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董事會認為，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1)年內對相關機器產能作技術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董事會擬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披露本集團的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 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